联合国  $\mathbf{A}_{/RES/59/197}$ 



#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March 2005

####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b)

## 2004年12月20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9/503/Add. 2)通过]

## 59/197.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其中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并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 的相关规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法律框架,包括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72 号决议  $^3$  和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5 号决议  $^4$  及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6 号决议所载的规定,

**注意到**大会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述确保死 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关于执行保障措施的第 1989/64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5 号决议,其中提出了《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事件的原则》,

**深信**必须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暴行,因 为此种行为是对生命权的公然侵犯,

<sup>&</sup>lt;sup>1</sup> 第 217 A(III) 号决议。

<sup>&</sup>lt;sup>2</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sup>lt;sup>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sup>&</sup>lt;sup>4</sup> 同上,2001年,《补编第3号》(E/2001/23),第二章,A节。

- 1. **再次强烈谴责**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一切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 2. **要求**各国政府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此种现象;
- 3.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现象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导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sup>5</sup> 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所界定的灭绝种族罪或危害人类罪:
- 4.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罪不罚仍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侵犯人权 行为长期存在的一个主要原因;
- 5. **重申**各国政府均有义务对所有涉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案件进行彻底、公正调查,查明并依法惩处责任人,同时确保人人享有要求受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公正、公开审讯的权利,在合理时间内给予受害者或其家属适当补偿,并采取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在内的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有罪不罚现象,防止此类处决再度发生;
- 6.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大有助于终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已有九十七个国家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 <sup>6</sup> 有一百三十九个国家已签署《规约》, 并吁请所有其他国家考虑成为《规约》的缔约国;
- 7. **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所有国家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有关条款、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2$  第 6、第 7 和第 14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  $^7$  第 37 和第 40 条所承担的义务,同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和 1989/64 号 决议所述的保障和保证措施;
- 8. 敦促各国政府: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包括在 羁押期间发生此类事件:
- (b) 按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防止在公众示威、国内和族社暴乱、民间动乱和公共紧急状态或武装冲突期间造成生命损失,特别是儿童的生命损失,并确保警察、执法人员和保安部队保持克制,依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事;

2

<sup>9</sup> 第 260 A (III) 号决议, 附件。

 $<sup>^6</sup>$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罗马》,第一卷:《最后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2. I. 5),A 节。

<sup>&</sup>lt;sup>7</sup>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577 卷, 第 27531 号。

- (c) 确保受其管辖的所有人的生命权受到切实保护,并迅速彻底调查所有杀人案件,包括针对特定群体的杀人案件,例如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暴力行为导致被害人死亡、杀害在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杀害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移徙者、街头儿童或土著社区成员、因与人权捍卫者、律师、新闻工作者或游行示威者所参加和平活动有关的理由而杀人、激情杀人或为维护名誉而杀人、出于任何歧视性理由,包括以性取向为由而杀人的所有案件以及侵犯生命权的所有其他案件,并由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机关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同时确保国家官员或人员不纵容或支持此种杀人行为,包括保安部队、警察和执法人员、准军事团体或私人武装的杀人行为;
- 9.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组办培训方案,并支助各种项目,以便对军队、执法人员和政府官员进行同其工作有关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问题培训或教育,并将性别观点纳入此种培训,同时呼吁国际社会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 10. **重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259 号决定,其中赞同人权委员会决定将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
- 11.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 8
- 12. **赞扬**特别报告员为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现象而发挥重要作用,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从有关各方收集信息,对其所掌握的可靠信息作出有效反应,对有关函件和国别访问采取后续行动,征求各国政府看法和意见,并在其报告内酌情加以反映;
- 13. **敦促**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并酌情 提请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注意性质极其严重或早期行动可防止事 态进一步恶化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 14. **欢迎**特别报告员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和程序以及同医疗或法医专家的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 15. **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尚未对特别报告员向它们发送的函件和提供资料的要求作出答复的各国政府及时作出答复,并敦促它们和其他有关各方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向他提供协助,包括酌情在特别报告员提出要求时向他发出邀请,以帮助他有效执行任务;
- 16. **表示赞赏**已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的各国政府,请它们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邀请它们告知特别报告员已就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并请其他国家政府给予同样的合作;

<sup>&</sup>lt;sup>8</sup> 见 A/59/319。

- 17. **再请**秘书长继续尽力处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第9、第14和第15条规定的最低法律保障标准似未得到遵守的情况;
- 18.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使其得以有效执行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
- 19. **又请**秘书长继续同高级专员密切协作,遵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对高级专员的授权,确保联合国特派团中酌情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专业人员,以处理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
- 20. 请特别报告员就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及他关于采取更有效行动打击此种现象的建议,向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2004年12月20日 第74次全体会议